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可解锁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如下调整：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4349 万股调整为 82.2585 万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482 万股调整为 22.8396 万股；

3、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363 万股调整为 6.8550 万股，回购价款不变，仍为 30.6360 万元。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 1,657.9619 万股调整为 2,815.773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61.4619 万股调整为 2,651.8838 万股，首

次授予价格由 5.681 元/股调整为 3.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50 万股调整为 163.889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5.94 元/股调整为 3.48 元/股。

2、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00.8160 万份调整为 171.21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1.414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